附件3

德惠市商贸行业服务

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根据长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13号）精神，按照省、市政府关于重点行业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的相关工作要求，为配合有关部门规范我市商贸行业服务领域市场秩序，保障市场有效供给，提高商贸领域服务水平，结合商贸行业特点及工信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治理工作专班，副市长刘旭任组长，市工信局局长王树岩任副组长，局商贸流通科、经济合作科、安全生产科等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商贸流通科，负责日常协调组织工作。

二、重点任务及措施

（一）扎实政策指导

重点督促商贸企业遵循法律法规，诚实经营。发挥行业管理部门职能，与餐饮、住宿等关键企业保持紧密联系，深入了解企业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和政策建议，帮助商贸企业纾困解难，充分发挥奖励政策导向作用，降低企业负担，提高投资环境，提供更多的优惠政策，以吸引更多的商贸企业发展。

（二）积极宣传引导

通过“德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众号、微信、微博等媒体进行宣传引导，及时宣传报道工作措施和阶段性进展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扩大专项整治的整体效果和社会影响。

（三）加强行管力度

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指导餐饮业和住宿业等人员密集场所行业安全档案资料规范建设、安全培训、餐饮企业燃气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制定。创新检查方式，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四）强化联动协作

加强上下级之间的信息沟通、情况通报和执法协作，建立起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规范企业经营，做好提醒提示工作，妥善化解投诉纠纷。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授予的行政权力，依法依规进行惩治。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是优化营商环境、提振消费信心、保障市场有效供给的基础。充分认识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对促消费稳经济保民生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完善各项促进政策，形成强大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相关单位要依职履责，强化担当作为，切实保证工作有力有效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强化依法行政

各相关单位在做好企业发展引导工作的同时，认真履行行管职责，发挥行管职能，对企业经营行为依法管理。

（三）强化总结交流

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定期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有效措施及取得成效，并在每季度末报送至市工信局商贸科。

联系人：王正顺

联系电话：18804311987

电子邮箱：3512111@qq.com

德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